發文字號: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醫字第 0960070721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

要 旨:

保險業查詢病患資料時,應提具委託書後,始得依據委託同意書範圍提供病人資訊

主 旨:有關人壽保險公司業務員於查詢病人資訊時,應依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乙案,請 貴會協助轉知各人壽保險公司配合辦理,請 查照。

說 明:一、依據李相台診所 96 年 12 月 28 日相衛署字第 09611202200 號函 辦理。

二、按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提供病歷複製本,應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;如非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,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同意書,始得為之。又如保險公司提具投保時病人所簽概括性條款之同意書,不視為上開所稱之委託同意書,前經本署 94 年 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20 492 號函釋在案。

匯出時間: 110.11.04 16:31

- 三、爰此,保險公司業務員以電話查詢病患資料,醫療機構應依上開函釋 原則,經業務員提具受病人或法定代理人委託之相關證明文件後,始 得依據委託同意書之意旨及範圍提供病人資訊。請貴會轉知各保險公 司,其業務員如需查詢病人資訊,或受委託代理申請病人之病歷資料 ,應依規定出具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委託同意書始得為之。
- 四、檢附本署 94 年 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20492 號、96 年 1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61797 號及 96 年 3 月 3 日衛署醫字 第 0960007542 號函釋供參。

五、本件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,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。